

附件 2

关于《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国发〔2021〕36号，以下简称《应急体系规划》）《“十四五”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国减发〔2022〕1号，以下简称《防灾减灾规划》）等要求，进一步加强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安全管理法规制度建设，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国家防总办公室、应急管理部、财政部共同起草了《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订《管理办法》的必要性

（一）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迫切需要。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在2020年2月14日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时强调指出，“健全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把应急物资保障作为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尽快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和应急预案”。《应急体系规划》提出“完善应急管理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制度和监督管理制度”；《防灾减灾规划》

提出“制修订应急物资保障等领域标准规范”“完善国家救灾物资收储制度”等。《管理办法》的出台，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层面法规制度，提高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为确保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安全提供制度支撑。

（二）是适应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后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体制机制变化的迫切需要。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以后，中央救灾物资和中央防汛抗旱物资相继划归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管理，这是党中央、国务院为加强应急物资国家储备体系建设，提高应急物资储备能力作出的重大战略举措。随着改革的推进，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在管理主体、物资保障规划、需求计划制定、物资管理使用、经费保障标准等方面都发生了很大变化，相关职责、程序和标准等迫切需要重新予以明确，以适应新的改革发展需要。

（三）是有效提升应急物资储备管理水平和应急保障能力的迫切需要。针对当前物资管理中存在的保障规划制定和采购计划下达程序需明确、调用物资后处置流程需优化、报废机制不明确等问题，《管理办法》作了明确规定，并结合改革发展需要，提出了推进信息化建设、提高调运时效等内容，有利于下步进一步提升储备仓库管理化水平，以满足高效保障应急抢险救助急需。

二、起草过程及遵循的主要原则

自中央救灾和防汛抗旱物资划转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职责完成交接后，我们即会同国家防总办公室、应急管理部、财

政部起草《管理办法》，通过召开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建议；围绕物资规模确定、年度采购计划、非国家应急响应的物资调运程序等，安排多轮司局层面会商会。

在办法制定中主要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坚持改革精神。着眼“大国储备”职责定位，紧扣《应急体系规划》《防灾减灾规划》贯彻落实，全面推进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改革创新。**二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以来应急物资储备管理新情况、新变化、新问题，从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体系入手，围绕精准定位职责界限、科学确定规划需求、系统规范管理流程、明确经费保障机制等内容，分析可能存在的薄弱环节和苗头隐患，研究对策举措，固化为制度安排。**三是**，坚持广泛沟通协商。充分借鉴国家防总办公室、应急管理部、民政部、水利部物资管理中的好经验好做法，积极与国家防总办公室、应急管理部、财政部等部门沟通会商，召开座谈会听取基层建议，书面征求各方意见，做到敞开渠道、畅所欲言，确保办法制定系统全面、科学规范。

三、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6章33条，分章对各方职责、储备购置、储备保管、物资调用、监督检查和罚则等作了规定。主要内容包

括：**一是**，对《管理办法》的起草目的、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的定义、物资储备需求动用、品种目录、技术标准、储备规划、

年度购置、物资调运等予以明确。

二是，对储备规模的确定与调整、年度购置计划（紧急购置计划）制定下达、组织实施以及采购物资的验收入库程序作出明确要求。

三是，对储备管理中涉及的规章制度建设、储备布局、统计报告、物资资产报送、储备到期物资报废处置、管理费标准及拨付、损毁物资补充更新等作出规定。

四是，重点对物资调用条件、工作程序进行明确，对国家启动应急响应、未达到应急响应条件、其他需要动用物资的情形下物资动用审批和调运作出相应的要求。

五是，完善责任落实，就相关主体违法违规行为设置了责任条款，做到职责明确，失责必究。

四、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是，《管理办法》由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应急管理部、财政部联合印发，印发范围为各省（区、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厅（局）、应急管理厅（局）、垂直管理局、各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及其上级管理单位等，作为应急物资储备管理的重要制度文件。

二是，《管理办法》先行以暂行形式印发，主要为下步改革预留空间，同时不断总结完善，视情再行修订。